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76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476431A00_ATTC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
法官學院訂於明(111)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
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
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貴校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
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
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「中學教
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
次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
際會議廳，法官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

學務處 收文：110/12/27



1100005178

有附件

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五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明(111)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明(111)年1月12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1/12/27 文
交 07:57:55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